

镇江市民政局 镇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江市审计局

镇民发〔2020〕42号
镇农办〔2020〕18号
镇审发〔2020〕63号

关于做好镇江市村（社区）“两委”干部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镇江新区社发局、镇江高新区社事局：

为做好全市第十二届村委会、第七届社区居委会“两委”干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把我市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落到实处。现就做好我市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围绕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组织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是深化城乡社区干部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有利于促进村（居）民群众选出作风正派、廉洁公正、为民办实事的城乡社区干部，有利于强化村（社区）财务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有利于加强村（社区）“两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群众利益，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审计对象、范围和时间

审计对象：行使村集体及村民委员会（含涉农社区）财务审批权和参与村级经济活动决策的村“两委”成员、社区居委会财务。审计面须达 100%。

审计范围：从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六届居委会任期开始所有账目，原则上应涵盖整个任期，如有必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审计时间：此次专项审计工作原则上 11 月底前完成。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的内容主要是村集体财务运行情况和社区居委会财务。审计重点有：

（一）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村（涉农社区）“两委”主要干部任期内相关经济指标是否增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是否增值和债务是否下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民主理财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等。

（二）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村（居）委会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等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以及将收入或非法收入挂在往来账上虚增债务等问题；有无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等。

（三）村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1. 集体资产处置。村集体企业改制、被拆迁村集体资产管理、“撤村建居”、“村改居”和并村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有无非法转让、转卖和侵吞集体资产的行为等。

2. 债权、债务管理。村里举债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是否存在以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擅自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导致新增债务；有无借债进行达标升级活动等情况。

3. 土地发包、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发证、“四荒”等资源型资产的发包是否采取招标、拍卖、租赁、参股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是否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村级建设工程是否公开招标，有无“人情”承包和“以权”承包等。

4. 专项资金管理。上级划拨或接受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等。

5. 财务公开。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民主理财是否规范；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收取是否超标准、超范围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对财务混乱、不定期进行村（居）务公开、近几年有财务违规现象的村（社区）必须进行全面审计。各地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地党委、政府和农民群众要求审计的其他热点问题开展审计。

四、审计要求

（一）客观公正。专项审计要以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为依据，严格按审计程序办事，认真做好审计笔录，全面收集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小组全体讨论后，要与审计对象见面，征询审计对象的意见，无异议后，经审计对象确认签字。如审计对象提出不同意见的要进行复核，复核属实的应予纠正，复核无误向审计对象作出解释。

（二）民主公开。审计前一周要在被审计村（社区）张贴审计公告，告知村（居）民审计的时间、地点、审计人员名单、审计的内容和举报电话，便于群众向审计组反映情况；审计过程中，要吸收该村（社区）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参与审计工作；审计结束后，要将审计结果及时在被审计村（社区）张榜公布；同时公布市、区，镇（街道）两级的举报电话，接受村（居）民监督。

（三）依法依规。严格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作出审计决定或意见，报经领导批准后，按照问题的不同性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党政机关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侵占集体资产和资金、以举债为名从中牟利以及铺张浪费等给集体造成损失的，要责令如数返还和赔偿，并由纪检监察机关给

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纳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各市、区要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门班子，明确责任，对本地的专项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各镇（街道）要建立由农经站（农服中心）、纪检、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审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地专项审计工作。各市、区要抓紧时间，迅速落实有关要求，先行试点换届选举的村（社区），要在试点开始前审计结束；其他村（社区）要按照时间结点要求，全面完成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专项审计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



抄送：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财政局